

于洪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10.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2.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13、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表 14、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负责区政府应诉案件办理工作。负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裁量权，审核区直部门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

（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拟定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规划，组织实施全民普法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四）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五）落实上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

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工作。

（六）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工作，对区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代理区政府行政和民事相关法律事务，负责区政府法律事务咨询等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协助落实区政府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七）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公民普法内容，指导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服务。

（八）组织实施司法行政系统政治机关建设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九）负责本单位党组织建设和群团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综合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信息报送、安全、政务公开、信息公开、电子政务等工作；机关文字综合、绩效考核工作；有关业务协调以及领导交办事项、重要文件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查工作；编制、管理机关年度计划、预算和决算工作及机关日常经费管理工作；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工作；通讯保障和行政后

勤管理工作；机关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机关党群工作和离退休干部工作；承担区委法治建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及区委法治建设委员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政法专项编制 4 名，主任职数 1 名。

（二）法治科。负责区政府、政府部门起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综合材料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工作；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处理区政府相关法律事务，负责区政府重大项目合同的合法性审查；代表区政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复核、督办行政复议中行政赔偿事项及相关工作；负责督查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处理或转送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负责对行政机关违反复议法规定的行为依法提出处理建议；负责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负责区政府部门的行政复议业务指导工作；承办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

政法专项编制 3 名，科长职数 1 名。

（三）司法监督科。负责指导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建立和施行，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等相关制度，开展区政府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目标考核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规范指导和综合考评工作；负责审查、确认全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调研提出有关行政执法人员考评办法及制度措施；负责梳理、规范行政执法依据、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工作；负责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和

行政许可权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培训等工作；受理和查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区政府、政府部门违法行政行为的举报和控告，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负责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审核备案和执法依据的备案工作；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内容；承办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政法专项编制 3 名，科长职数 1 名。

（四）司法管理科。

负责落实上级有关社区矫正的政策、政策和法律规定，制定本地区社区矫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督促、检查、指导本地区的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开展社区矫正业务培训工作；指导、组织社区服刑人员的集中学习、教育、管理、公益劳动等相关工作；负责做好全区适用非监禁刑审前社会调查工作；组织协调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参与全区社区矫正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完成上级社区矫正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全区的法律援助工作，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协调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公证处对全区经济困难群体和特定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负责法律援助案件档案的管理并指导基层法律援助机构做好案件归档工作；负责法律援助案件补贴费的审核发放工作；负责按照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下发的培训计划要求，组织开展本地区的法律援助宣传、培训工作；负责全区律师事务所设立、律师执业许可初审工作；

负责全区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及执业人员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负责受理对律师事务所、律师的举报和投诉；负责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

负责拟定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开展经常性的法治宣传教育；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内的普法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和促进全区民主法治建设工作。

负责指导全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工作；负责组织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工作人员培训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综合治理工作。

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区委法治建设委员会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

政法专项编制 3 名，科长职数 1 名。

第二部分 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 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功能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3.90	一、公共安全支出	867.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司法	867.14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行政运行	394.14
四、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普法宣传	5.00
五、单位其他收入		法律援助	10.00
		社区矫正	30.00
		法制建设	400.00
		其他司法支出	28.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7
		三、卫生健康支出	19.5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4
		行政单位医疗	19.54
		四、住房保障支出	53.34
		住房改革支出	53.34
		住房公积金	40.91
		购房补贴	12.44
收 入 总 计	973.90	支 出 总 计	973.90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纳入预算管 理的预算外 资金安排的 拨款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单位其他收 入
	司法局小计	973.90	973.90				
009001	司法局	973.90	973.90				
	合 计	973.90	973.90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 司法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功能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7.14	394.14	350.12	41.73	2.29	473.00		473.00
20406	司法	867.14	394.14	350.12	41.73	2.29	473.00		473.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94.14	394.14	350.12	41.73	2.29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					5.00		5.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0.00					10.00		1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0.00					30.00		3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400.00					400.00		40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8.00					28.00		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7	33.87	33.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7	33.87	33.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7	33.87	33.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4	19.54	19.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4	19.54	19.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4	19.54	19.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34	53.34	53.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34	53.34	53.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1	40.91	40.91					
2210203	购房补贴	12.44	12.44	12.44					
	合 计	973.90	500.90	456.87	41.73	2.29	473.00		473.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经济科目）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基金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小计	预算内财力拨款	纳入预算内的非税收入安排		
合 计	973.90	973.90	973.90			
工资福利支出	456.87	456.87	456.87			

在职工资额	203.73	203.73	203.73		
津贴补贴	17.51	17.51	17.51		
职工住宅取暖费	5.07	5.07	5.07		
购房补贴	12.44	12.44	12.44		
年终一次性奖励工资	7.94	7.94	7.94		
绩效工资	104.80	104.80	104.80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87	33.87	33.87		
职业年金缴费	16.30	16.30	16.3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0	16.30	16.30		
医疗补助缴费	2.02	2.02	2.0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6	3.46	3.46		
住房公积金	40.91	40.91	40.9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3	10.03	10.03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3	41.73	41.73		
公务费	12.94	12.94	12.94		
办公费	3.02	3.02	3.02		
差旅费	4.22	4.22	4.22		
维修维护费	0.50	0.50	0.50		
培训费	1.25	1.25	1.25		
公务接待费	0.70	0.70	0.70		
办公电话费	0.75	0.75	0.75		
体检费	1.75	1.75	1.75		
其他杂支等	0.75	0.75	0.75		
办公费(执法局派出)					
水费					

电费						
公务通信费	4.16	4.16	4.16			
办公取暖费						
工会经费	4.07	4.07	4.07			
福利费	0.26	0.26	0.2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燃油费						
过路费						
维修费						
车辆保险费						
交通补贴	19.03	19.03	19.03			
离退休活动经费	1.26	1.26	1.26			
教育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9	2.29	2.29			
离休费						
离退休采暖补贴						
抚恤和生活补助	2.23	2.23	2.23			
托费	0.06	0.06	0.06			
专项经费合计	473.00	473.00	473.00			
专项经费	473.00	473.00	473.00			
按月下达专项经费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 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 务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补助支 出	小计	工资 福利 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补助支 出	对企 事业 单位的 补助	债务 利息支 出	债务 还本支 出	基本 建设支 出	其他 资本性 支出	其他支出	
	司法局小计	973.90	500.90	456.87	41.73	2.29	473.00		473.00								
009001	司法局	973.90	500.90	456.87	41.73	2.29	473.00		473.00								
	合 计	973.90	500.90	456.87	41.73	2.29	473.00		473.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 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 出	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支出
	司法局小计	500.90	456.87	41.73	2.29
009001	司法局	500.90	456.87	41.73	2.29
	合 计	500.90	456.87	41.73	2.2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	2021
“三公”经费合计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沈阳市于洪区司法局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 计																

注：沈阳市于洪区司法局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收入总表（功能科目）

部门：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45	445	445										
沈阳市于洪区司法局本级														
	普法宣传	5	5	5										
	法律援助	10	10	10										
	社区矫正	30	30	30										
	法制建设	400	400	400										

表 10: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
位：
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 管理的预 算外资金 安排的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附属 单位上缴 收入	财政结转 资金	单位上年 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 收入	调入 资金	其他收入
合计	973.90	973.90										
沈阳市于洪区司法局处 本级	973.90	973.90										

表 11: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
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 资 福 利 支 出	商 品 和 服 务	对 个 人 和 家 庭	债 务 利 息 支 出	基 本 建 设 支 出	其 他 资 本 性 支 出	对 企 业 补 助 (基 本 补 助	对 企 业 社 会 保 障	其 他 支 出	
合计	715.71	715.12	582.05	126.00	7.06			0.59								
沈阳市于洪区 司法局本级	715.71	715.12	582.05	126.00	7.06			0.59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注：沈阳市于洪区司法局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沈阳市于洪区司法局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人员类项目			其他运转类项目			
	公用经费类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注：沈阳市于洪区司法局本年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故本表无数据。

表 14-1: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 年

单位: 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司法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5 万元。							
总体目标	根据上级要求完成普法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5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	-------	-----------	-------	----	----	---	---------

表 14-2: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 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司法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0 万元。						
总体目标	根据工作需要，做好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10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 14-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 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社区矫正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司法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30 万元。						
总体目标	根据工作需要，做好相关社矫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30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 14-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 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法制建设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司法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400 万元。						
总体目标	根据工作需要，做好相关法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400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第三部分 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司法局 2021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司法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973.9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941.71 万元增加 32.19 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增加。

二、关于司法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2021年预算数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4.96万元，原因为公车上缴政府。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20年减少4.96万元，主要是由于公车已上交区政府。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司法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94.14万元，比2020年预算428.1万元，减少-0.08%。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于洪区司法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司法局部门未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

出项目。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